

赵县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19

关于印发《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冀水超采治理办〔2022〕13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石家庄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石水超采治理办〔2022〕6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制定了《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任务。

附件：《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
项目实施方案》

赵县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



赵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为探索旱作雨养种植技术模式，发展抗旱耐旱作物，利用抗旱保墒技术，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降水发展生产，减少地下水开采。根据河北省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水超采治理办〔2022〕13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石家庄市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石水超采治理办〔2022〕6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突出重点区域，坚持生态优先，加大政策扶持，推广种植抗旱耐旱节水作物，充分利用抗旱保墒种植技术，构建旱作雨养种植制度。主要是将水浇地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改为旱地种植，或将小麦、玉米等耗水较多作物，改种杂粮杂豆、甘薯、花生、油菜籽、油葵等抗旱耐旱作物，实行旱作雨养种植，亩均减少用水 190 立方米左右。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科技应用。鼓励农民选用抗旱（耐旱）品种，农机农艺结合，实施抗旱、雨养、保墒种植技术和耕作方式，施配方肥、有机肥，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保水能力，充分利用自然降水。

2. 稳定农民收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优化种植结构，丰富种植模式和方法。自主确定种植品种，确保不抽取地下水灌溉。

3. 整井连片组织实施。以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为重点，因地制宜，整井推进，集中连片，有条件的地方鼓励整村推进。县、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关停项目区灌溉用水机井，严格地下水管理，统筹协调推进。

4. 有序规范运作。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对承担“退水还旱”实行旱作雨养种植的农户给予一定补助，确保项目区农民种地收入少受影响。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5. 提升旱作雨养水平。强化项目管理，落实关井措施，明确节水目标，对旱作雨养种植项目区域地块采取保护性措施，不准改变耕地性质。做到任务精准到户到地，补助精准到户到地，节水数量精准到地到户。

（三）任务目标

创新农业种植理念和方式。通过旱作雨养种植，既要探索

技术模式、构建适水种植制度，还要研究长效机制。2022年赵县实施旱作雨养种植任务面积4.24万亩以上，继续维持2021年度的面积（4.388万亩），统一组织关停机井，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水浇地改为旱作雨养农田，引导农民种植抗旱雨养作物，实施抗旱雨养保墒耕作方法，充分利用自然降水，变灌溉高产种植为适水高效种植，不抽取地下水灌溉，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190立方米左右。

（四）重点任务

1. 促进种植观念转变。实施旱作雨养种植试点，引导农民转变生产观念，改变种植习惯，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不以追求增产高产为目标，落实节本增效、省工增效，促进可持续种植，减轻资源环境压力。

2. 推进技术模式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创新旱作雨养种植技术模式，实现资源与技术、资源与生产相协调。分季节、分作物、分区域探索形成节约资源、生态高效的种植技术模式，推进种植作物与生态条件相适应，种植方式与资源条件相协调，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的种植制度与模式。

3. 创新补贴方式机制。探索以节水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逐步完善旱作雨养种植补贴机制，科学合理补助。对承担旱作雨养种植任务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原有种植作物收益水平给予必要补助，实施旱作雨养种植后农民收益基本不减少，科学

测算补助标准，调动农户参与积极性。

4. 旱作雨养模式。以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以科技为先导，在推广小麦+玉米、油菜+高粱（谷子）、燕麦（牧草）+玉米（高粱、杂交谷子）、春播玉米、春播谷子、花生等现有模式及品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抗旱新品种、新模式。鼓励采取农户+合作社+村集体模式。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条件

实施区域为地下水超采区，且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农田，乡（镇）政府、村两委组织协调能力强，农民积极性高，能够统一组织关停机井，且整井连片组织实施。

（二）实施规模及内容

1. 实施规模。2022年度，继续在去年赵州镇、新寨店镇、韩村镇、王西章镇、高村乡、南柏舍镇等6个乡镇的24个村实施旱作雨养种植试点面积4.388万亩。（任务分配表详见附件2）

2. 实施原则。指导农民选择种植适季适水的抗旱雨养作物和适宜的旱作雨养种植管理技术，实施切合本地的抗旱保墒耕作方法，充分利用自然降水，不再抽取地下水灌溉，具体种植作物（品种）由农户自选，具体种植方式以科技做先导、由农户自定，鼓励订单生产。

3. 实施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4. 关停井措施。2022年10月1日起对项目区内的灌溉机井全部关停。同时将井按顺序排号，并设立标志牌。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2022年7-9月，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022年9月底前，组织专家结合本地种植作物（品种）和种植制度，组织宣传培训，印发旱作雨养技术方案。

2022年10月，精准落实任务到农户和地块，乡（镇）、村委会与农户签订协议。

2022年10月-2023年9月，落实旱作雨养种植，由县、乡（镇）政府统一组织项目村关停机井，落实关井措施和种植技术，防止项目违规现象发生。2023年4月、7月，县级分两次检查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8月底前完成县级自验。

（四）实施步骤和重点环节

1. 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县的年度任务和我县去年实施情况，将实施任务精准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实施地块要保持相对稳定。县乡村任务分解情况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10月底前完成。

2. 项目面积申报。承担旱作雨养任务的乡镇（村），按要求将本辖区内的实施面积及时报送到农业农村局，同时绘制项目区域示意图，机井位置及数量、明确种植作物等有关要求，

报县级审核后实施。

3. 核实面积。逐乡（镇）、逐村、逐户、逐地块核实面积，填写《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见附件 1），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和农户三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4. 县级自验。由县级组织有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实施面积、任务分解落实、公开公示、机井管理、压减农业用水量、种植作物、种植模式、协议签订、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自验，验收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或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县级自验分两次进行，自验办法由县级制定，8 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报告。县级验收完成后，申请市级验收。

5. 兑付补助资金。县级按年度分 4 月、7 月两次检查验收项目落实情况，自验公示无异议后，分两次办理补助资金结算、拨付。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先拨付到有关乡镇政府，再由乡镇政府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6. 绩效评价，进行通报。县级组织有关部门对旱作雨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通报制度，全力配合省市组织

的绩效评价（评估），结果实时通报有关单位，并作为项目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资金使用

（一）补助对象

项目区按规定要求实施旱作雨养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二）补助环节

县级自验、公开无异议后，办理补助资金拨付。

（三）补助标准

对实施旱作雨养种植的农户实施主体等每亩补助 800 元。

（四）补助方式

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公开公示无异议、自验合格后兑现补助资金的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后，由乡镇政府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兑现到补助对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落实赵县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部门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旱作雨养项目推广任务，确保地下水压采任务落实到位，县级领导小组为赵县推进华北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赵县旱作雨养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种植业股具体负责项目推进实施工作，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加强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做好旱作雨养农业作物种植技术的培训指导；牵头做好项目实施的考核及绩效评价。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与省市压采办的沟通汇报；负责汇总全县关停机井情况，做好项目区关停机井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标准指导。

县财政局：足额安排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落实项目推进工作经费；按照县推进方案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赵县供电公司：协同各乡镇做好项目区内取水井供电关停工作。

各项目区乡镇政府：做好本乡镇辖区内项目推进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做好与本辖区承担项目实施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做好项目区实施面积、机井的核实、登统工作；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的公示工作；协调做好项目区内机井的断电摘表关停工作；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关停机井后查处打击偷采地下水或用客水浇灌的执法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考核工作。

(二)加强技术指导。赵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指导农民选用适合当地种植的旱作耐旱高效作物和品种，

向农民推介适宜的旱作雨养种植模式和技术，关键农时季节对农民进行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农民“水改旱”后种植收益不减少。

（三）强化监督。在项目实施中，加强跟踪调度，对项目区不定期巡回检查督导，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印发技术宣传材料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旱作雨养成熟种植模式、工作典型、节水成效等，引导农民发展旱作雨养种植，为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及时上报各地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增加农民增收渠道。

附件 1：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分解（核实）
面积清单

附件 2：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面积分配表

附件 3：赵县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

附件 4：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项目区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

单位：亩、元

序号	补助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实施面积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联系电话	补助对象签字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此表是拨付补助资金和任务落实的重要依据，规范填写，妥善保存。

附件2 赵县2022年度旱作雨养种植项目任务面积分配表

乡镇	序号	村(个)	面积(亩)	户数	计划关停机井数(个)	备注
韩村镇	1	辛庄村	1565.3	281	30	
	2	韩村	3369.81	609	69	
	小计	2	4935.11	890	99	
赵州镇	3	封家铺村	1756.37	259	39	
	4	睦家营村	2299.23	414	46	
	5	屯子村	1463.18	202	27	
	小计	3	5518.78	875	112	
王西章镇	6	西湘洋村	2565.2	363	41	
	7	王西章村	1191.96	299	24	
	8	董西章村	911.62	249	22	
	9	屈西章村	2098.7	493	46	
	小计	4	6767.48	1404	133	
新寨店镇	10	北正村	2147.86	359	48	
	11	六市庄村	2904.47	389	84	
	12	新和村	228.12	72	18	
	13	安王村	1094.56	205	28	
	14	赵刀寺村	1446.22	268	33	
	15	贾店村	1596.12	398	54	
	16	北三相村	1723.91	305	29	
	17	迎恩铺村	1719.129	278	51	
	小计	8	12860.389	2274	345	
南柏舍镇	18	安柏舍村	594.62	145	12	
	19	王家郭一村	1491.48	209	26	
	20	王家郭二村	1511.71	227	26	
	21	王家郭三村	1626.22	267	27	
	小计	4	5224.03	848	91	
高村乡	22	西江村	4553.36	736	80	
	23	西大章村	2040.52	395	38	
	24	东大章村	1979.985	401	41	
	小计	3	8573.865	1532	159	
总合计		24	43879.654	7823	939	

赵县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

组 长：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赵锁辉
副组长：	县种子管理站	于军强
	市农林科学院小麦室	史占良
成 员：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技术站	赵军华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	王永彬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	李 聪
	县农机推广站	秦伟强
	县种植业科	刘元华

附件 4:

赵县 2022 年度旱作雨养项目区分布示意图

